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燎原药业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SHE 专项整改提升项目（一期）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编号：天为【评】字 25-12-35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燎原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26 日，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于 2022 年由江西济民可信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燎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药业），现有员工人数 379 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0 人。</p> <p>企业现有产品为 11 种：25t/a 噻氯匹定、150t/a 2-噻吩甲醛、5t/a[S,S]-2,8-二氮杂双环[4,3,O]壬烷、120t/a 高藜芦胺、2t/a 氯吡格雷硫酸盐、50t/a 瑞巴派特、50t/a 硫酸氢氯吡格雷、63t/a 米氮醇、110t/a N-甲基度洛西汀、350t/a 2-噻吩乙胺、1000t/a 2-噻吩乙醇及联产 3500t/a 七水硫酸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生产过程中涉及回收危险化学品溶剂。</p> <p>企业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取得了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ZJ)WH 安许证字[2024]-J-1869，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1 日，许可范围：年回收：甲醇 2667 吨、乙醇 1660 吨、甲苯 12400 吨、四氢呋喃 2969 吨、三氯甲烷 1435 吨、乙酸乙酯 652 吨、二氯甲烷 1970 吨、异丙醇 167 吨、丙酮 120 吨、液氨 1916 吨、N，N-二甲基甲酰胺（DMF）23 吨、乙腈 219 吨、醋酸异丙酯 238 吨、石油醚 56 吨、2-甲基四氢呋喃 201 吨、噻吩 38 吨；于 2025 年 9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由赵军波变更为林先兵。因此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p> <p>为深入推进医化园区产业整治提升，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按照工信部《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台州市医药化工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方案》、《临海医化园区产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临市委办[2020]2 号）等文件要求，并对照《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医化行业环境综合整治标准》中关于医化行业（或电镀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对全厂区生产设备、三废处理设施进行了排查整治工作。因此企业投资 4200 万，实施 SHE 专项整改提升项目，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①新建 1 套设计风量 40000m³/h 的 RTO；②新建 1 套 13000Nm³/h 废气处理系统。③新建含卤尾气大孔树脂处理系统：302 车间（120t/a 高藜芦胺）南侧新建 1 套 1500Nm³/h 含卤尾气大孔树脂处理系统，307 车间（联产：3500t/a 七水硫酸镁）东侧新建 1 套 2500Nm³/h 含卤尾气大孔树脂处理系统；二期建设内容为：①新建一套高浓高盐污水预处理系统：403 车间，取消现有 150t/a 2-噻吩甲醛生产线，新增部分设备，改建为废水处理车间，用以各车间高浓、高盐废水脱溶、三效母液废水脱盐、精馏，并对应取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为：年回收：甲苯 40 吨。本次验收范围仅涉及一期建设内容，二期建设内容不包含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验收不涉及安全生</p>

产许可证的变更。

本项目经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局）立项备案，项目备案代码：2303-331082-07-02-932620；由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化学原料药）专业甲级（资质证书编号：A133011387）的浙江天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总平面布置图设计。

本项目涉及建(构)筑物包括：新建1套设计风量40000m³/h的RTO、改建：101废水处理（新建1套13000Nm³/h废气处理系统）、新增含卤尾气大孔树脂处理系统（302车间（120t/a高藜芦胺）南侧新建1套1500Nm³/h含卤尾气大孔树脂处理系统，307车间（联产：3500t/a七水硫酸镁）东侧新建1套2500Nm³/h含卤尾气大孔树脂处理系统）；依托现有202甲类仓库、505仓库、600废盐仓库（丁类）、601固废仓库（丙类）、404车间（甲类）、501储罐区、储罐区二、公用工程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总局令第77号修正，应急管理部公告2018年第12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燎原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SHE专项整改提升项目（一期）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5）《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总局令第77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设立安全评价工作。

评价项目组通过资料准备，分析和预测该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提出了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并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危化[2007]255号）的要求，编制了《浙江燎原药业有限公司SHE专项整改提升项目（一期）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周玉飞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徐选亮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徐选亮、周玉飞、汪爱军、刘义梅、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徐选亮、周玉飞、汪爱军、刘义梅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徐选亮、周玉飞
	时间	2026.03 至 2026.04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04